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

（2005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采集与猎捕第三章　收购与运输第四章　保护区管理第五章　繁殖与培育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由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6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8月1日施行。1987年3月7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1989年5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6月24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野生药材资源，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材采集、猎捕、收购、运输、繁育、资源保护、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野生药材是指在原生地天然生长和经人工培育后自然生长的药用植物；在原生地自然生息和经人工繁殖后自然生长的药用动物。　　第四条　野生药材资源实行保护、繁育和合理利用并重的方针，坚持植物药材采集与培育相结合，动物药材猎捕与饲养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县级以上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本条例规定的管理职责。　　林业、农业、科技、公安、海关、铁路、交通、工商、畜牧、邮政、民航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工作。　　省森工总局、省农垦总局设立的野生药材主管机构负责本系统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接受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野生药材资源中、长期保护和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含森工、农垦系统的野生药材主管机构，下同）应当建立野生药材资源档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鼓励建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和扶持中药材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的预警机制，及时将管辖区内接近濒危的野生药材物种情况，上报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第二章　采集与猎捕　　第九条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豹、梅花鹿、麝（俗称香獐子、麋鹿）；　　（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马鹿、黑熊、棕熊、林蛙（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人参（山参）、甘草、黄檗（俗称黄菠萝）；　　（三）国家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刺五加、五味子（俗称山花椒）、防风、龙胆草（条叶龙胆、龙胆、三花龙胆）、黄芩、远志、细辛；　　（四）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桔梗、知母、柴胡（狭叶柴胡、柴胡）、兴安杜鹃（满山红）、芡实、黄芪（蒙古黄芪、膜荚黄芪）、升麻、穿山龙、赤芍、红景天（高山红景天、兴安红景天）、苍术、暴马丁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级别调整时，从其规定。其他野生药材物种需要列入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条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集、猎捕期及采集、猎捕禁止事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林蛙的捕捉期为九月至次年四月，禁止捕捞幼蛙、蝌蚪和蛙卵；　　（二）人参的采挖期为八月至十月，禁止采挖幼苗；　　（三）关黄柏应当从黄檗原木、采伐剩余物上剥取、禁止剥活立木；　　（四）刺五加的采挖期为八月至十一月，禁止采挖幼株；　　（五）五味子的采果期为九月至十一月，禁止割藤和采摘不成熟的果实；　　（六）防风的采挖期为五月至十月，禁止采挖幼苗和抽苔打籽植株；　　（七）甘草、龙胆草、黄芩、远志、细辛、桔梗、知母、柴胡、黄芪、升麻、赤芍、苍术、穿山龙的采挖期为六月至十月，禁止采挖幼苗；　　（八）满山红的采摘期为七月至九月，禁止用割折枝条的方法采集；　　（九）芡实的采收期为九月至十月；　　（十）红景天的采挖期为七月至九月，禁止采挖幼苗。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人工驯养繁殖需要猎捕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应当办理采药证。采药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印制，县级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核发。涉及到采伐林木和猎捕动物的，应当同时取得相应的许可。　　第十三条　采集、猎捕野生药材物种，禁止使用割藤、剥活立木、投毒、电击等严重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工具和方法。　　第十四条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预警机制的野生药材物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部门发布禁采令或者禁捕令，并制定保护、恢复措施和计划。　　第十五条　外国人进行野生药材资源考察、采集、猎捕标本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三章　收购与运输　　第十六条　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的经营者，应当取得《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　　第十七条　《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印制，县级以上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核发。　　森工、农垦系统的《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应当由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核发。　　第十八条　《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地域、品种、数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取得《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营中药材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中药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过中药专业知识培训的人员；　　（三）具备与收购野生药材相适应的仓储和晾晒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野生药材资源中、长期保护和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当年收购数量，报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野生药材的收购规格、等级、质量标准，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办理《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应当向核发机构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核发机构审核后，符合法定条件的，按照招标程序或者申请的先后顺序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第二十三条　批量、跨地域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的，应当凭《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办理《野生药材运输证明》。　　《野生药材运输证明》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印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核发。　　第二十四条　收购和运输法律、行政法规所保护的野生动物药材，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安、交通、林业、森工、邮政、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对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查验《野生药材运输证明》，对无证或者与《野生药材运输证明》不符的，禁止运输，暂扣其野生药材，并及时通知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处理。第四章　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建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　　（一）濒临灭绝状态的稀有珍贵野生药材物种分布的地域；　　（二）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已经遭到破坏，经保护能够恢复自然生态的地域；　　（三）资源严重减少的主要常用野生药材物种分布集中的地域；　　（四）对人体防病、治病具有特殊作用的野生药材分布的地域。　　第二十七条　建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须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森工、农垦系统的管理机构同意，向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应当建立保护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保护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完善保护设施，按照批准的范围标明区界，设立标识，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实行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禁止他人擅自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采集、猎捕野生药材物种。　　第三十条　采集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内的野生植物药材物种，应当遵循采大留小、采密留稀、划片轮采、采育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每二年对保护区复查一次。第五章　繁殖与培育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开展珍稀、濒危、道地野生药材物种变家种、家养研究。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中药材种植、饲养基地和野生药材种质资源库，实现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十三条　中药材种植、饲养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执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中药材种植、饲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技术指导，将人工培育和繁殖的珍稀、濒危野生药材物种移植或者放回到原有的自然环境中，恢复其野生状态。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采药证，违法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没收其野生药材，可以并处野生药材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严重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工具和方法采集、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没收其工具，责令其恢复植被，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的采集期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药材物种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没收其野生药材，可以并处野生药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或《野生药材运输证明》，违法收购或者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收购或者运输的野生药材，并处野生药材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未按照《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或《野生药材运输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地域、品种、数量收购或者运输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收购或者运输的野生药材，并处违法收购或者运输野生药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涂改、转借《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或《野生药材运输证明》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没收其证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管理不善，造成野生药材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抚育更新，恢复资源。逾期未恢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履行法定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药材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　　（二）违法发放《采药证》、《野生药材收购许可证》和《野生药材运输证明》的；　　（三）对举报案件不及时立案查处的；　　（四）私分、截留以及违法处置罚没的钱款或者野生药材的。　　前款规定私分和截留的钱物由上级行政机关上缴财政。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材资源考察、采集、猎捕标本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活体野生动物药材物种，应当移送同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机构对依法没收的野生药材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财政。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3月7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1989年5月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